

English Criminal Justice Process

Mike McConville & Geoffrey Wilson

英国 刑事司法 程序



主编/麦高伟 杰弗里·威尔逊
翻译/姚永吉 等
审校/何家弘



法律出版社

英国刑事司法程序

English Criminal Justice Process



主编 麦高伟 杰弗里·威尔逊

Mike McConville & Geoffrey Wilson

翻译 (按姓氏笔画为序)

刘立霞 刘为军 刘晓丹

吴丹红 张晓弘 陈碧

陈霞 罗亚萍 姚永吉

徐阳

审校 何家弘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英国刑事司法程序/麦高伟主编;姚永吉等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3
ISBN 7-5036-4196-7

I. 英… II. ①麦…②何… III. 刑事诉讼-诉讼程序-英国
IV. D956.1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14560 号

著作权登记号

图字:01-2003-1456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刷/陶松
责任编辑/王政君	封面设计/曹 铖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36 字数/624 千
版本/200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5 63939689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4196-7/D·3914 定价:68.00 元

翻译分工

(以章节先后为序)

姚永吉(英国阿伯丁大学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前言、导论、第二十五章、第二十六章;

罗亚萍(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法学硕士):第一章;

刘为军(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六章;

吴丹红(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生):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二十七章;

刘晓丹(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在职博士生):第十五章;

陈霞(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第十七章、第二十九章;

刘立霞(东北大学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在职博士生):第十八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

徐阳(辽宁大学讲师、中国人民大学在职博士生):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二章;

陈碧(中国政法大学讲师、法学硕士):第二十三章、第二十四章;

张晓弘(美国测谎协会会员、中科院自动化研究所心理测试工程中心,负责测谎培训):第二十八章;

何家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美国西北大学法学博士):负责全书的审校工作。

译 者 序

在上大学期间,我就对英国的法律制度有了粗浅的了解并产生了初步的兴趣,而我任教后翻译的第一本专业著作就是《英国警察》。但是,我后来两次到美国进修、留学,而且我在美国西北大学做的法学博士论文是“中美检察制度比较研究”,因此,美国的刑事司法制度就不可避免地成为我专业研究的主要领域。虽然我在美国时也阅读了一些关于英国刑事司法制度的书籍和文章,但是对我来说,英国似乎一直笼罩在美国那炫目的光环后面,以至于多年以来,我对英国刑事司法制度的认识终有些模糊或朦胧。

如果说 20 世纪初期开始的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基本上是以大陆法系为蓝本的,那么 20 世纪后期开始的中国法制现代化进程则更多地受到了英美法系的影响,而且毋庸讳言,其中最主要的影响来自美国。于是,在我的潜意识中便形成了一种误解,即英国和美国的法律制度是一模一样的,而且在英美法系国家中,美国的制度最先进也最有代表性。因此,研究英美法系的历史可以以英国为主,但是研究英美法系的现状则应该以美国为主。我甚至片面地认为,我们在为中国的司法改革借鉴英美法系国家的经验时,只要全面深入地研究美国的司法制度就可以了。

然而,当我在 2001 年初首次踏上英国的土地并亲身考察了英国的刑事司法制度之后,我的思想却发生了一些变化。尽管那次考察颇有些走马观花,但是所见所闻也足以令我对英国的刑事司法制度刮目相看了。我发现,虽然英国和美国的法律制度同出一源,但是二者在后来的发展过程中又逐渐形成了自身的特点,因此二者的刑事司法制度其实也有不少差异。大概由于英国并没有美国那样的移民文化传统,所以在英国的刑事司法制度和理念中似乎就更多地体现出一种稳态社会中比较传统的价值取向,而这似乎比美国的经验更接近于中国的现实,或者说,更值得中国在司法改革中研究和借鉴。

《英国刑事司法程序》一书是由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院长麦高伟教授和英国华

威大学法学院创建人杰弗里·威尔逊教授共同主编,由英国二十多位颇具权威的刑事法律专家分章撰写的。我在组织翻译这部著作的过程中,已然自感受益匪浅。因而我相信,对于关心和致力于中国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人来说,这本书肯定可以提供有价值的知识和有益的启示。

何家弘

2002年11月于香港九龙塘喇沙阁

前 言

在过去几年中,我们在华威大学法学院接待了一些来英访问的中国代表团,也共同或单独收到了一些来自中国的有关研讨会和讲座的邀请以及有关信息和建议的要求。他们在这些活动中所表现得对英国法律制度在中国之应用的兴趣给我们留下了深刻的印象。麦高伟在他对中国的多次访问中,亲眼看到了对英国法律制度和判例法方法的兴趣是怎样在中国的法律体系以及将来负责该体系之运作的学生中传播的。

在与香港立法会委员、东亚银行主席李国宝博士(他还有其他许多兼职)的早期商谈中,我们最初的想法是组织一个有关英国刑事程序的研讨会来满足上述兴趣。我们将邀请一部分中国律师、法官、司法行政人员和学者参加,而英方具有相同背景的与会人员则概要介绍英国的情况,重点在于英国刑事程序的主要特征,所面临的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我们认为,这样做可能是比仅对每个来访代表团作出有限解答更经济和高效的传播信息和理解英国法律制度的手段。然而,我们很快又认识到,即使这样做也只能使有限的参会人员直接从研讨会中获益,并且只有将研讨会上的论文出版才能使更多的人获益。因此,我们决定直接去获取这些论文,即邀请一些专家共同撰写一本论文集(究竟称之为手册还是百科全书,或者就称之为论文集,我们也曾犹豫不决)。它并不像手册那样实用,也不像百科全书那样全面,但它却不仅是一个论文集,而是包括英国刑事司法程序的各个方面。该书将在中国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中英文两种版本出版。李国宝博士同意通过‘杰弗里·威尔逊和李国宝博士创新基金’来资助本项目。该基金的设置目的是促进世界司法制度的相互理解和改进,而这似乎与其企业精神完全一致。

我们采用刑事程序这个术语来强调我们所指的并不仅仅是刑事诉讼的法律问题,尽管我们承认如果想尽力理解程序设想中的运作和实际中运作的方式,将程序和实质法律分开是主观武断的。例如,本书所讨论的许多问题都设定了一个比较宽广

的背景,在该背景下犯罪行为被限定在一定的范围并且被清楚地界定,而且在人们对法律和正当程序观念的尊重足以使权力的限制和对公正程序的保障确实有效。

在给撰稿者的指南中,我们清楚地指出,我们并不是要把英国的刑事程序作为他人仿效的模式,而是作为一国法律系统努力去应付其所认识到的对其刑事程序至关重要的问题所采取之对策的例子。这些论文并不是简单的描述,尤其不是对一些相关法律规则的简单的介绍。这些论文尽可能包括了对现况形成过程的解释以及在形成现状过程可以选择的各种途径。它们也包括了一些撰稿者认为恰当的批判性意见。这些论文还表明了英国和普通法对环境、观点和价值观的变化所采取的一种特有的实用主义的方式。

我们总的观点是无论不同国家的法律和法律以外的背景、传统和文化有多大的差异,仍然可以从英国的经验中学到一些东西,甚至包括这些同英国的刑事司法制度有紧密联系的人员在应邀描述该制度时所采取的方式。

我们在这里想感谢李国宝博士对准备本书的所有阶段的支持和鼓励;也感谢华威大学的艾琳·斯托克姆和香港城市大学的李丽仪为本书出版所做的耐心的书稿准备工作;当然还要感谢本书的撰稿人,他们都是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来支持这个他们认为颇有价值的项目。

本书的作者们还应该特别感谢何家弘教授。他既是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教授,也是香港城市大学法学院的客座教授。何教授自愿地承担了本书那艰巨的组织翻译工作,而且以严谨的治学态度和极高的职业水准完成了该项工作。我们为能有他的帮助和友谊甚感荣幸。

麦高伟
杰弗里·威尔逊

导 论

导致本书问世之起因是与中国同事们在过去十年中的一些讨论。在对中国刑事程序进行改革时,通过学习国外法律和对国外法律的运行进行实地考察,学者们和政策制定者们对其他国家的刑事司法体制进行了研究。在我们与他们的交谈中,中国同事们指出,如果对英国刑事司法制度有一个更加全面和易于理解的介绍,那么这将会是非常有价值的。当我们访问和接待其他一些正在进行司法改革的国家的代表团时,我们所收到的请求几乎完全同中国同事们的建议相符合。

努力去理解一个刑事司法程序,这意味着什么?在准备建立或改革现有体系时需要考虑的问题有哪些?导致本书问世之研究项目的宏伟目标就是对这些问题作出解答。诚然,本书的目标不应是对刑事诉讼法的机械式描述,而应该设法去确认那些构成成熟的刑事司法程序的价值观和原则,那些必须作出的选择,以及那些伴随的成本和收益。

在开始着手编写本书时,我们考虑到了不同的读者。一方面,我们想致力于强调在改革那些被认为过时的、效率低的以及不公平的制度时,全世界的决策者所面临的问题。我们在很多国家的讨论中,非常清楚地看到那些负责改革其制度的决策者想要看到并获益于看到一个非常完整地设计出来的制度,从而可以看到法制改革的全景。

对于处于社会变革中的那些国家的决策者来说,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刑事司法程序通常被看做一种典范。总之,普通法经常被其主要的实践者们称赞为达到极点的制度,适合于作为‘世界上最好的制度’被各国仿效。确实,当代的一个显著事实是普通法的抗辩式制度明显处于升势,而纠问式制度则明显处于退势。^①

尽管存在这些国际发展趋势,我们也没有将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刑事司法程序

^① 西班牙(1882)、挪威(1887)、丹麦(1916)是早先的例子,最近像阿根廷、中国、哥伦比亚、爱沙尼亚、捷克、危地马拉、意大利、日本、葡萄牙以及瑞典这些国家都在刑事案件中采用了对抗式制度。

作为典范,也没有认为其已达到完美的状态或者认为其适合被变革中国家所直接仿效。对所有的决策者,我们用英格兰和威尔士作为一个例子来说明一个制度是怎样采用或多或少的成功方式来解决那些困扰所有制度的问题。通过本书各章的详细介绍,可以清楚地看到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刑事司法程序既有成功之处也有失败之处,并且人们事实上对一些特殊之处究竟应属于成功还是失败尚存在着明显的分歧。人们同样可以明显地看到,整个程序一直在很大程度上处于争论和审查之下,因而实际上处在一种几乎不间断变化的状态。

同时,人们可以非常清楚地看到,通过一种不局限于叙述以及不断设法与基本价值和原则相融合的方式,学生们可以从中获得收益。这些基本价值和原则像胶水似的将整个制度粘合在一起。并且本研究中的一个重要的内容是查究这些基本价值和原则是怎样形成的以及它们本身是否存在着争议。

从这个角度来看,人们可以更加清楚地看到任何国家的刑事程序都不过是不断演进过程中的当今形式。通过着眼于它的具有生命力的原则和价值,而不是或者认为一个制度已经达到了完美状态,或者认为一个制度处于永久的危机之中,我们可以对其进行最好的理解。

我们的出发点为一系列的问题。这一系列问题几乎是所有国家的刑事司法系统在其历史的某些时期都必须面临的,并且是大多数系统不得不经常面对的问题。在考察当今各国的司法制度时,人们很容易陷入一种定式,即认为这些制度在一定意义上是自然的、不可避免的,或者具有明晰且有说服力的理论基础,尽管其尚难确定。相反,我们在此的目的是激发读者提出一些基本的问题,即那些在改革任何司法制度时都必须被列入议程的问题。

比如,对那些犯罪嫌疑人警察应当具有什么样的权力?在什么时候和什么条件下警察应当被准许去剥夺公民从事日常工作的自由以及为了进行讯问对公民采取拘留措施?当公民被警察拘留时,他们应当享有什么样的权利?警察对被拘留的公民具有什么样的权利和义务?在采用替代性社会控制系统来处理那些在正规刑事司法程序以外违法的个人时应当考虑哪些因素?当公民被逮捕后,是否应当被允许会见律师,如果允许,应当在什么条件下会见,如果公民没有能力聘请律师,国家是否应当提供援助?在警察和公诉人之间进行职权分配时应当遵循什么原则?应当怎样组织和资助辩护律师?在刑事案件中进行取证、证据展示和采纳证据时,应当遵循什么规则?对一些特殊种类的案件,如经济犯罪案件,或者是特殊人的案件,如青少年犯罪案件,是否应当采用特殊的规则和程序?法律工作者对客户和法庭有什么样的职责和任务?法官在审理刑事案件时的职责是什么?提起刑

事诉讼的目的是什么,能不能通过其他方式来实现这些目的?

这些仅是在考虑任何刑事司法程序时所出现的问题中的一部分。这些也是要求本书的各章作者在研究刑事司法程序的某一特定方面时所牢记的问题,因而使立法者在任何时期所面对的选择会更加清楚,制度建立所固有的难题会更加明显。这些不同的文章不但阐明选择政策的困难程度,而且还表明对程序的某一部分的决策会对那些表面上看来无关的程序的其他部分产生影响。同时还使我们看到随着社会环境的变化,解决某一问题的对策也是不断变化的。

将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制度作为实例的优点之一是该制度本质上的实用主义的特征。法典式的制度设想将所有可能发生的事情事先规定好,而与其不同,英国刑事司法制度以为对那些连其轮廓都不能预测的将来出现的问题是不可能事先给出答案的。当一个法典试图撑起一把伞来提供一个作为对抗所有风暴的庇护所时,英国制度则以按照风力的方向和大小需要不断地作出调整为原则来行事。在法律上作出相应的反映并对诉讼律师提出的挑战作出明智的回答是法官的职责。并且,律师和法官都应该注意观察整个社会,来决定对于社会中的一些变化法律是否应当作出相应的调整。在这种调整和改进的过程中,价值和原则将变得更加明确,将得到争辩,并且可能发生变化。

程序的结构一直被认为是临时的并且会发生变化这也是英格兰和威尔士制度的优点。这发生在个案的基础上,而且作为该系统运行者的法律人——法官、诉务律师和事务律师——的素质决定着整个程序的质量。如果这些法庭上的“表演者”缺乏训练和能力,那么鼓励审查和质询的诉讼结构就没有存在的必要了。

因为法官所用的方法也在法官制定的法律之外被应用,所以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抉择也提供了一个可供选择的方式来思考法律改革的例子。采用渐进改革的方式而不采用巨变的方式一直是英国的传统。从本书的许多文章中可以看到,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律改革一直是列在议程上;经常是拖拉和犹豫的,很少是突然和坚定的,其变化是循序渐进的并且伴随着改良程序,因此其法律改革程序大致是不间断的。

在现代时期,这种改革过程和对现存结构的质疑给予研究越来越多的空间和重要性。事实上,至今很难设想一些重要的改革过程,如一个皇家研究委员会对某一法律领域进行改革研究,在没有一个被委任的研究团体的帮助下将如何进行。^②

^② 然而,奥尔德所承担的对刑事司法系统的审查(2001: www.criminal-courts-review.org.uk)并没有依赖他们自己的研究,当然其关注到英格兰和威尔士以及其他地方的公共领域中的许多研究成果。尽管如此,奥尔德报告违背了改革过程应当以实验研究为基础的原则。

因为社会法律研究已经成熟,所以研究已成为对系统运行的一种独立的检查方式,并且来帮助防止实践者陷入自认为他们所作的或者所体会的必然代表着全面的或者是最好的实践的陷阱。如果律师或法官通过研究来从经验的角度对法律的方向进行基本讨论,那么研究也能直接成为改革过程的一部分。那么将会形成一个不断接受质问的制度,而不是一个永恒不变的或者是定期发生混乱的制度。

从这种方式来看,出现了一些价值观来巩固刑事司法程序,并且在法律改革研讨中应当更加显著,但是在传统的报告和政策争论中这没有被充分的承认。其中的一点是成熟的制度需要有自知之明。通过观察整个程序和程序的参与者,来改正对诉讼法的过分强调。另外,书中所陈述的法律必须与对程序在实践中运作方式的评价相一致。观察者们需要知道程序是否有效地完成了法律规定中的期望。这是调查研究的功能之一。

同样,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制度中,不可能也难以让人想像法律改革是由几个“专家”在私下里进行的。刑事司法程序是否运转良好或者未得到预期的结果已经成为社会中许多群体所关心的事,现在看起来这些所有的群体对任何改革讨论都有合法的发言权。^③基本成功的将民主成分引进到法律改革的过程中大概是英格兰和威尔士刑事司法程序值得学习甚至效仿的另一个特征。

本书意图提供一个宽广的范围来覆盖刑事司法程序,但最终证明想要对一个刑事司法程序给出完整的解释是超出我们的能力的。我们既不能对所讨论的问题给出我们所期望的深度,也不能涵盖其他那些值得讨论的并且会使本书更加全面的问题。尤其是,程序管理人员每天都要遇到的那些实际的问题,如管理案件的负荷和控制预算,尽管这些问题对整个程序的构成和特征有非常重要的影响,但是我们没有能够对这些问题进行讨论。

虽然国际准则对国内的刑事司法程序制度的影响不断增加,但是我们也没有

^③ 奥尔德报告(同前),能在一个司法管辖区提供这种程序的一个很好例证。1999年,英国上议院的大法官邀请奥尔德进行一项评审。该评审的对象是“所有刑事法庭的实践和程序以及所采用的证据规则,基于确保司法公正的观点,通过对它们所有程序的简化,增加它们的效率并且加强它们同整个刑事司法制度的参与者的关系的有效性,并且注重包括受害人和证人在内的所有当事人的利益,从而提高公众对法制的信心。”该报告的范围非常广,包括建议用一个由三个部门组成的统一的刑事法院代替现有的法院,其中一个部门(地区部)是前所未有的,该部门将负责许多当前由陪审团审理的案件;在一些严重和复杂的诈骗案由一个法官和两个非专业人员审理时,给予审理法官指导审理的权力;对证据规则进行简化和制定证据法典;以及如果在案件中种族是一个关键的问题,那么应该确保陪审团中的三个成员是来自少数民族。这些建议已经激发了大量的公众争论,并且政府承认已看到其中一些建议的实行困难,比如建议削弱随机选择陪审员的原则。

空间对该问题进行专门的探讨。虽然国际标准对国内的刑事司法程序制度的影响范围还有待于研究,可是当今如果一个国家不重视那些不断被国际社会所认可的并且被用来对越来越多的制度进行评价的准则和标准,那么很难想像这个国家的法律改革的进行。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刑事司法程序在很长时期内是比较封闭的,可是现今,正如许多作者所指出的其不再能够不受到外界的影响,并且这种外界的因素将不断地成为所有刑事司法程序的一部分。

麦高伟

目 录

导论	(1)
第一章 英格兰及威尔士地区刑事司法组织与结构..... 罗宾·怀特	(1)
一、概 述.....	(1)
二、警 察.....	(3)
三、王室检察院.....	(5)
四、刑事辩护机构.....	(6)
五、法 院.....	(7)
六、缓刑机构.....	(10)
七、监狱机构.....	(11)
八、刑事案件审查委员会.....	(12)
九、刑事伤害赔偿局.....	(12)
十、刑事司法系统的现代化进程.....	(13)
十一、结 论.....	(15)
第二章 警察组织与警察责任..... 罗伯特·赖纳	(16)
一、导言:警察与警务的概念	(16)
二、英国警察传统和赞同式警务.....	(18)
三、警察合法性的社会环境.....	(21)
四、赞同式警务:近来的挑战	(22)
五、警察合法性下降的社会背景.....	(28)
六、控制控制者:警察负责制的发展	(29)
七、申诉制度和民事诉讼.....	(29)
八、警察管理.....	(31)

第三章 警察的侦查权	萨特南·丘恩(38)
一、导 言	(38)
二、抗辩制	(39)
三、抗辩制下的警察侦查策略	(40)
四、法律对警察侦查策略的回应	(42)
五、警察的权力与犯罪嫌疑人的权利	(46)
六、阻留搜查	(46)
七、逮 捕	(47)
八、拘留与讯问	(48)
九、排除规则	(49)
十、结 论	(50)
第四章 秘密监视和使用耳目	西比尔·夏普(52)
一、犯罪侦查与个人自治的利益冲突	(55)
二、秘密侦查的形式及其规范	(57)
三、使用秘密监视和耳目所固有的道德伦理问题	(61)
四、监视与国际数据库	(64)
第五章 警察所的管理——《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	迈克·马圭尔(67)
一、导 言	(67)
二、《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的规定	(72)
三、结 论	(83)
第六章 被告人的审前帮助与咨询	埃德·凯普(87)
一、逮捕目的和拘留目的的转变	(88)
二、获得法律咨询的法定权利	(89)
三、警察对《1984 年警察与刑事证据法》的反应	(91)
四、法律职业与羁押中的法律咨询	(95)
五、法院的反应	(100)
六、结 论	(101)
第七章 刑事诉讼中的保释	安西娅·赫克尔斯比(103)
一、导 言	(103)
二、保释或拘留决定的意义	(104)
三、警察保释	(106)

四、法院保释政策	(110)
五、保释法	(112)
六、法院保释程序	(115)
七、附条件保释	(117)
八、限制保释的适用	(121)
九、结 论	(125)
第八章 律师代理与法律援助的权利	李·布里奇斯(126)
一、刑事法律援助的历史发展	(127)
二、刑事法律援助范围的扩大	(131)
三、刑事辩护服务的质量	(132)
四、刑事法律援助当前的进展	(134)
五、结 论	(136)
第九章 起诉制度	安德鲁·桑德斯(137)
一、导 言	(137)
二、警察处理	(139)
三、王室检察院	(144)
四、非警方起诉	(147)
五、负责制与被害人	(150)
六、结 论	(153)
第十章 起诉的替代措施	罗布·艾伦(155)
一、导 言	(155)
二、背 景	(156)
三、英格兰和威尔士的起诉替代措施	(156)
四、警方分流	(158)
五、青少年	(162)
六、公诉方撤销案件	(166)
七、结 论	(168)
第十一章 刑事案件的证据	约翰·史密斯(170)
一、控告制	(170)
二、传 闻	(177)
三、自认和供述	(184)

四、被告人的品格	(185)
五、证 人	(186)
第十二章 信息交换与证据展示	罗杰·伦格(190)
一、当公民被怀疑的时候	(191)
二、起诉证据的展示	(192)
三、未使用材料的展示——普通法上的发展	(194)
四、审前答辩的展示	(195)
五、公共利益豁免——公共利益对展示的限制	(196)
六、变革的动力	(196)
七、《1996 年刑事诉讼与侦查法》	(197)
八、结 论	(201)
第十三章 围绕审判的舆论	约翰·斯普拉克(203)
一、与审前舆论有关的法律	(204)
二、审判期间的舆论	(205)
三、对被告人的偏见问题	(206)
四、青少年:特别的考虑	(212)
五、被害人和证人的保护	(214)
六、结 论	(215)
第十四章 适用于证人和被害人的特殊措施	珍妮·麦克尤恩(218)
一、需要特殊对待的证人	(219)
二、法律资格	(222)
三、减少压力的途径	(223)
四、牺牲被告人的利益?	(230)
第十五章 科学、专家和刑事司法	保罗·罗伯茨(232)
一、常识、科学、迷信和怀疑主义	(232)
二、作为证据的科学	(237)
三、对科学证据的两种喝彩	(238)
四、为司法规范科学	(251)
五、审问式替代程序——普通法的视角	(255)
第十六章 治安法官	彭妮·达比夏(259)